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9.0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.1.27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4.6.30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5.8.29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6.6.30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之規劃及運用。
  - (二)學校之組織章程、重要章則或辦法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  - (三)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或家長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(五)會議提案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工人數的 3 分之 1 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，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另再推舉 2 名家長代表，由家長會任命之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議分成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：
  - 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召開 3 次，即第一學期初、期末，第二學期期末召開。
  - (二)臨時會議：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；本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，建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議案之提出方式：
  - (一)校長交議案。
  - (二)各處室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之提案。
  - (三)本會議成員 10 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七、提案及報告資料應於開會前 5 個工作日以書面併附電子檔方式交文書組彙整；開會通知及討論提案應於開會前 3 個工作日前通知與會成員。但重大事故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，不受上開之限制。
- 八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擇期召開。無法出席會議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本會議議決方式：
  - (一)所有議案經充分討論後以舉手方式表決，應就正反兩方依次舉手表決，較多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之事項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    1. 校務發展計劃。
    2. 學校之組織章程、重要章則或辦法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。必要時得投票前，應先清點人數。
  - (二)舉手表決之贊成或反對人數相同時則於討論後再行表決，結果如仍相同則由主席裁示。

- 十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，如因法令見解不同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應於會後 3 個工作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。
- 十一、本會議紀錄及提案之決議，會知各處室並經主席核閱簽章後，公告及送交各相關處室執行，下次開會時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。
- 十二、本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決議事項，其成員由本會議推選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，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